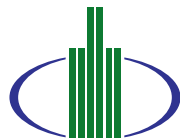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中所界定及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企業管治常規

除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所呈列的披露外，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基礎制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強制披露規定。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及5.36A條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所宣佈，林惠如女士（「林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女士辭任後，董事會僅包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董事會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至少有三名成員；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提名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龔秋雲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及5.36A條項下之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

上述補充資料對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的其他資料並無影響。除上述披露的資料外，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海佳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楊海佳先生（執行董事）、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龔秋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連續登載七天或以上及於本公司網頁www.wls.com.hk登載。